防貪錦囊

招聘建築工人

廉政公署
ICAC

引言

一些工程承建商/分判商慣常依賴其僱員，例如管工或資深工人，作為「中間人」，透過其個人網絡以協助物色和招聘工人。過往的廉署案件顯示，若沒有適當和有效的監管，這種做法容易被立心不良的「中間人」操控，例如向工人索取及收受「介紹費」，作為該工人在建築項目中被聘用或持續受聘的誘因或報酬，或向僱主誇大工人的資歷以騙取較高工資。這種做法不僅使「中間人」和支付「介紹費」或串謀詐騙的工人遭受檢控，同時會被批評剝削基層工人利益，並損害有關承建商/分判商甚至整個建築行業的聲譽。此外，不合資歷的工人因為願意支付「介紹費」或與「中間人」串謀而受聘於建築項目中工作，這樣可能會影響項目的完整性和質量，更重要的是會危及公眾安全。

防貪措施清單

為協助承建商/分判商在招聘工人時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以防止貪污和不當行為，防貪處制訂了以下防貪措施清單供他們參考。項目委託人亦應要求其承建商和分判商在為其項目招聘工人時採用或調整清單所建議的措施。

(a) 採取反賄賂政策

- ☑ 制定清晰的公司政策以禁止員工就招聘工人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介紹費」（即「禁止政策」）；
- ☑ 如公司透過代理，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招聘工人，「禁止政策」應適用於該代理及其員工；
- ☑ 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直接向曾協助招聘工人的員工或代理支付報酬；
- ☑ 在行為守則、僱傭合約及/或代理協議中列明「禁止政策」，並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員工/代理聲明遵守「禁止政策」；
- ☑ 有關私營公司員工在提供、索取及收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等方面的基本行為標準，請參閱「私營公司行為守則範本」，該範本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365
- ☑ 透過定期培訓或提示，提高員工和代理在招聘工人方面的防貪意識；

(b) 物色工人

- ☑ 避免只依賴個別員工為公司物色及介紹工人;
- ☑ 利用市場上免費和有效的招聘配對平台物色工人，例如-
  - ✧ 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其資料可從以下網址獲得：-
    https://www2.jobs.gov.hk/0/tc/jobseeker/Construction/RecruitmentCentre/
  - ✧ 建造業議會的「建工易」流動應用程式，其僱主及工人版本可透過以下二維碼下載：-

僱主版本	工人版本
App Store / Google play	

- ☑ 在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過往表現良好的工人建立一個數據庫，以便為未來的項目更快物色工人；

(c) 核實工人資歷

- ☑ 將物色/介紹工人及核實工人資歷的職責分開以加強制衡及協助發現和遏止誇大/虛報工人資歷；
- ☑ 根據可靠的文件/記錄核實工人的資歷，例如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技能水平證明書/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正本等；
- ☑ 研究透過將工人每日出勤記錄中呈報的資歷與建造業議會的線上建造業工人名冊進行核對，從而令工人資歷核實自動化。建造業議會的線上建造業工人名冊可在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ic.hk/eform/webenquiry/webenquiry.aspx?lang=zh-HK

(d) 管理僱傭合約

- ☑ 將物色/介紹工人及商討和處理工人工資的職責分開以加強制衡及協助發現和遏止為謀求私利而誇大和騙取工資的行為；
- ☑ 與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明確列明聘用條款和工資（例如工作時數、基本工資、津貼和加班費）、公司的「禁止政策」及相關的合約責任和罰則；
- ☑ 工人受聘時，向他們解釋上述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公司的「禁止政策」和行為守則中重要的誠信要求；
- ☑ 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長工」方式僱用工人，並以月薪制向他們發放工資，從而提升工人的就業保障並降低他們為確保工作而行賄的風險；

(e) 管理工人及發放工資

- ☑ 為於工地上班的工人妥善保存每日出勤記錄，包括他們的姓名、工種、註冊級別（例如熟練或半熟練）及進入/離開工地的時間；
- ☑ 在工地進行抽查，確保工人考勤記錄的準確性和註冊證的真實性/有效性；
- ☑ 透過銀行轉賬到工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劃線支票方式向工人發放工資，包括津貼和加班費；
- ☑ 因運作需要而要用現金方式向工人發放工資（例如向「臨時工」及/或「日工」），指派一名沒有參與物色/介紹工人的職員直接向工人支付現金，並要求工人簽署確認收妥該筆現金；

(f) 舉報涉嫌貪污

- ☑ 提醒員工和工人時刻保持警惕，並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涉嫌貪污的行為；
- ☑ 舉報途徑: - https://www.icac.org.hk/tc/rc/channel/index.html

防貪諮詢服務

為協助私營公司例如承建商及分判商提升防貪意識和能力，防止貪污處設有防貪諮詢服務的專責小組，為他們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服務。

「防貪諮詢服務」專門為私營機構，包括承建商及分判商，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索取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 : 2526 6363

傳真 : 2522 0505

電郵 : cpas@cpd.icac.org.hk

網址 : http://cpas.icac.hk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本清單只提供一般指引，不會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宜提供處理方法。任何人士/機構如因本單張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署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此外，本清單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均不屬於規定，亦非詳盡無遺，並且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本清單的使用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採用最適當的措施。本清單的版權歸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本清單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附錄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